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5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許晉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麒名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